

证券代码：430722

证券简称：鸿图建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罗恒、刘爱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当选的监事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